

# 鹤山市共和镇共兴路、共和大道电缆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## 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- 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(二)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获得电力行业送电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- (三) 中选人要对规划编制结果的准确性、可行性负责。

## 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鹤山市共和镇共兴路、共和大道电缆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服务。
- (二) 项目业主：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
- (三) 项目地点：鹤山市共和镇
- (四) 服务内容：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规范做好本项目设计服务。
- (五) 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完成设计服务。
- (六) 服务金额：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（2021年修订本）计算设计费并下浮，勘察费最高金额为194500元，最低服务金额为161153元。
- (七)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：鹤山市共和镇共兴路、共和大道电缆通道新建工程设计服务。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

完成编制服务后支付至合同额 100%。

#### 五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(二) 设计工作完成后，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。

(三)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因未能及时出具成果文件，导致工作滞后的。

2、出具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。

